

有關陳情人林○○以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原住民區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.08.21. 原民企字第1010039333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陳情人林○○以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原住民區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1年 5月28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16881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份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前揭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，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設籍在日治時期之「蕃地」者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「生」、「熟」、「高砂」、「平埔」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者；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設籍在日治時期之平地行政區域者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「生」、「熟」、「高砂」、「平埔」或原住民族別等屬於原住民之註記者，且於光復後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有案者，始符合本規定之原住民。